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039,624,365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3 港元。	6,039,624,365 (100.00%)	0 (0.00%)
3(A).	重選王成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6,033,032,365 (99.89%)	6,592,000 (0.11%)
3(B).	重選黃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32,174,365 (99.88%)	7,450,000 (0.12%)
3(C).	重選蔡澍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74,267,663 (98.92%)	65,356,702 (1.08%)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039,624,365 (100.00%)	0 (0.0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36,780,365 (99.95%)	2,844,000 (0.05%)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5,903,434,356 (97.75%)	136,190,009 (2.25%)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039,624,365 (100.00%)	0 (0.00%)
5(C).	待第 5 (A) 及 5 (B) 項決議案通過後，伸延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相等於根據第 5 (B) 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5,906,092,356 (97.79%)	133,532,009 (2.21%)
由於贊成以上第1至5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50%，第1至5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7,927,049,062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持有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刊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記錄票數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及王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